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韋丞
電話：03-8227171#518
傳真：03-8246530
電子信箱：aotocad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00039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0003942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39427_ATTA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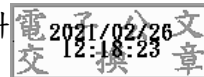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「iBus_公路客運」APP業已改版，請
貴單位依附件說明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2月25日路車資字第110002291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於官方網站、社群軟體、公告欄、客運沿線站牌
或車體內部等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
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者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
縣大專院校、本縣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觀光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



110/02/26



1100000676